

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组织全市性的城市管理专项检查和重大执法活动；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统一业务领导和协调、检查、监督，更正或直接查处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处罚不当和应受理而不受理行为。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违章建筑或设施。

(三)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侵占、挖掘、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对城市道路施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和不按文明施工标准施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侵占道路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影响城市形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非法占道修车、洗车、摆摊经营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九）对城市主要街路房屋擅自拆改门、拆改房屋结构、下挖室内地面和改变使用功能而影响市容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负责建设、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居民饰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废弃物的管理，承担全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及相关排放、运输、受纳等项目的审批等相关工作，核准全市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及个人的相关证件。

（十一）行使各类占用道路、桥梁设置经营位置、临时市场位置、非机动车停车场位置、施工围挡和暂时设施及围栏、围墙位置的审批、管理和收费，临时占用公用设施、广场及景观路的各类临时活动的审批，户外装潢、牌匾、橱窗、门窗拆改、门脸装饰装修等设计方案的审批，房屋拆改及装饰装修、下挖室内地面等改变房屋结构方案的审批，户外广告牌匾及道路标识、街

路横幅等宣传悬挂物的审批和管理。

(十二) 负责全市露天占道市场的整合、规划以及市场准入资质的审核、制定管理标准及组织开展考核、检查、评比工作。

(十三) 拟订吉林市夜景景观整体规划。协调相关部门拟订吉林市夜景景观管理办法；对新建(构)筑物的外墙照明、建筑物内光外透照明的规划、审批、验收、管理；对市政公共设施美化照明的规划、组织建设、维护、验收、管理；对广告照明、招牌照明、商业橱窗照明、商业店面美化照明的规划、审批、验收、管理。

(十四)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规划建设执法监察处、市容市貌执法监察处、财务处、市容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

下设 1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1、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 2、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一支队
- 3、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二支队
- 4、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三支队
- 5、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四支队

- 6、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五支队
- 7、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站前支队
- 8、吉林市城市管理规划建设执法支队
- 9、吉林市城市美化亮化管理办公室
- 10、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 11、吉林市露天市场管理中心
- 12、吉林市渣土管理中心
- 13、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预算表1

2018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78.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4738.2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840.0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6034.8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9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贷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78.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68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106.2		
收 入 总 计	6684.4	支 出 总 计	6684.4

2018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补助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6684.4	5578.2	5578.2	4738.2	840.0										11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	194.0	194.0	1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	194.0	194.0	194.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0	194.0	194.0	19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1	163.1	163.1	1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1	163.1	163.1	1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1	163.1	163.1	16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34.8	4928.6	4928.6	4088.6	840.0										1106.2
21201	城乡社区普通事务	5267.5	4928.6	4928.6	4088.6	840.0										338.9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普通事务）	3246.7	3207.7	3207.7	3198.5	9.2										39.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20.8	1720.9	1720.9	890.1	830.8										29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3														18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3														18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0														57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8.0														178.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对应的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	292.5	292.5	292.5											
22102	住房维修支出	292.5	292.5	292.5	2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5	292.5	292.5	292.5											

2018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费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684.4	4271.8	3363.8	908.0	24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	194.0	1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	194.0	194.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0	194.0	19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1	163.1	1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1	163.1	1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1	163.1	16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34.8	3622.2	2714.2	908.0	241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7.5	3622.2	2714.2	908.0	1645.3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46.7	3237.5	2566.2	681.3	9.2			
2120104	城管执法	2020.8	384.7	158.0	226.7	163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3				18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3				18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0				57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8.0				178.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	292.5	2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	292.5	2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5	292.5	292.5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8.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4738.2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840.0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	194.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1	163.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6006.9	5428.9	578.0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92.5	29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78.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656.5	6078.5	578.0
上年结转	1078.3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78.0				
收 入 总 计	6656.5	支 出 总 计	6656.5	6078.5	578.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吉林市城市普通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6078.5	4243.9	3363.8	880.1	18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	194.0	1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	194.0	194.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0	194.0	19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1	163.1	1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1	163.1	1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1	163.1	16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8.9	3594.3	2714.2	880.1	1834.6
21201	城乡社区普通事务	5239.6	3594.3	2714.2	880.1	1645.3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普通事务）	3218.8	3209.6	2556.2	653.4	9.2
2120104	城管执法	2020.8	384.7	158.0	226.7	163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3				18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3				1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	292.5	292.5		
22102	住房公积支出	292.5	292.5	2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5	292.5	292.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档次	合计 1	人员经费 2	公用经费 3
合计	4243.9	3363.8	88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06.2	3106.2	
基本工资	1324.9	1324.9	
津贴补贴	1001.4	1001.4	
奖金	110.5	11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1	146.1	
工伤保险	7.2	7.2	
生育保险	9.8	9.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费			
伙食补助费	182.9	182.9	
住房公积金	292.5	292.5	
医疗费			
工资福利支出(规划)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	30.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7	63.6	870.1
办公费	39.8		39.8
印刷费	29.3		29.3
咨询费	4.0		4.0
手续费	1.2		1.2
水费	10.1		10.1
电费	22.7		22.7
邮电费	20.2		20.2
办公用房	36.4		36.4
专业用房			
职工宿舍(在职)	57.4	57.4	
职工宿舍(离退休)	6.2	6.2	
物业管理费	4.1		4.1
专用电费			
差旅费	76.4		76.4
维修(护)费	5.0		5.0
会议费	1.4		1.4
培训费	3.3		3.3
公务接待费	7.1		7.1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51.2		51.2
福利费	3.1		3.1
公车改革交通费补贴	255.7		255.7
车辆运行维护费	235.3		235.3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专用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规划)			
离退休公用经费特需费	0.4		0.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63.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0	194.0	
离休费			
退休退职费	95.8	95.8	
生活补助			
医疗费			
离退休津贴补贴	98.0	98.0	
其他离退休支出	0.2	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规划)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预算表7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小计	运行 维护费	车辆 购置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42.4		7.1	235.3	235.3	
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42.4		7.1	235.3	235.3	

说明：

- 1、“2018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2个预算单位。
- 2、“2018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12人，其中：在职人员375人，离退休人员37人。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578.0				5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8.0				57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0				57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8.0				178.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684.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及上年结转增加。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6,68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78.2 万元，占 83.4%；上年结转 1,106.2 万元，占 16.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8.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6,6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1.8 万元，占 63.9%；项目支出 2,412.6 万元，占 36.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63.8 万元，占 78.7%，公用经费 908 万元，占 21.3%。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7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

结转 1,07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0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2.5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3.9 万元，占 69.8%；项目支出 1,834.6 万元，占 30.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63.8 万元，占 79.3%；公用经费 880.1 万元，占 20.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3.1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城乡社区支出 5,428.9 万元，占 89.3%，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管理网格化、违法建筑整治、露天市场改革、静态交通治理、城市夜景亮化、散流体运输治理等工作。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2.5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4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伙食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退职费、离退休津贴补贴、其他离退休支出等。

公用经费 8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改革交通费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特需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2.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04.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 7.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二支队、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三支队、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四支队各增加 0.1 万元，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减少 0.2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执法执勤车辆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578 万元，占 100%。

城乡社区支出 57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和牌匾提质改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一支队、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二支队、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三支队、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四支队、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五支队、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站前支队、吉林市城市管理规划建设执法支队、吉林市城市美化亮化管理办公室、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吉林市露天市场管理中心、吉林市渣土管理中心、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等 1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0.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1.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8.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末,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5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